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年食品药品检验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本项目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提升项目，采购仪器设备用于补齐检验检测扩项短板，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硬件保障与技术支撑，满足食品药品日常检验检测需求。所投设备配套功能、性能指标、软件系统、附件配置，应能够支撑对应检验检测项目开展，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2.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1	台
2	全自动样品净化浓缩仪	1	台
3	阵列旋转蒸发仪	1	套
4	全自动冷冻研磨仪	1	台
5	集菌仪	1	台
6	药物熔点仪	1	台

核心产品：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所投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产品质量可靠、运行稳定，具备长期连续作业能力，可满足项目常态化、高频次检验检测工作使用需求。

2. 所有仪器设备、各类配套软件、连接组件及与主机配套的关键耗材或附件，须与对应主机完全兼容并稳定运行，保障设备全部功能正常实现，满足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相关规范要求。因配套部件不兼容、缺失或软件功能缺陷导致设备故障、无法满足检验检测工作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整改、更换或升级，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上门巡检保养。

4.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异常或故障，供应商须及时响应：提供 7 × 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故障报修，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向采购人反馈故障处置信息；故障情况复杂无法快速排除的，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若故障 48 小时内未能排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备件开展维修，故障备件负责修复并完整留存维修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技术能力不足，需委托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维修服务的，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供货单位自行承担。因供应商不配合、不作为造成工作停滞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供货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6. 供应商需要提供运输、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7.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对象含实验操作人员和设备管理员；内容含原理、开关机、方法建立、样品测试、数据处理、软件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排障；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进阶培训；全部培训费用含在总价内；免费提供纸质版+电子版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8.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承诺持续提供备件供应与技术咨询，所供零配件报价不高于同期公开市场报价。

六、验收标准

1、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所供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配套软件、连接组件、耗材及软件功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复及采购合同约定，满足食品药品检验项目开展需求。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不少于 30 天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连续稳定运行，满足常态化抽检、样品检测要求；试运行期间，如出现影响检验检测开展的重大故障、性能指标不达标，自故障整改合格之日起，试运行期重新起算；一般性故障经及时修复且不影响核心使用的，不重置试运行周期。

4、试运行期满后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复文件逐项核验，形成验收记录。若设备指标、性能、软件功能达不到上述文件约定，或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工作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或退货。

5、如查实中标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夸大设备技术性能、提供非全新设备、盗版软件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6、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软件正版授权证明、培训记录等资料齐全完整。

7、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全套验收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资料归档。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 11 月 16 日